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國家教育委員會(教育部的前身)於1995年4月5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13日修訂的《關於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暫行管理辦法》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接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嚴美晨」或 「嚴美晨女士」	指	嚴美晨女士，為一名香港公民及創辦人配偶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載入之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BC省」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BC省認定」	指	英屬哥倫比亞省教育部認定
「經BC省認證」	指	英屬哥倫比亞省教育部認證
「BC省認證」	指	於英屬哥倫比亞省全球教育計劃下的認證
「BC省全球教育課程」	指	英屬哥倫比亞省教育部監管的國際教育計劃，此計劃批准加拿大境外的合資格第12級學校頒發英屬哥倫比亞省高中文憑予符合條件的畢業生
「BC省教育部」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教育部
「Bei Kai」	指	Bei Kai China Fund 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9年11月1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北鵬軟件」	指	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大連教育集團、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以及由該等實體控制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即大連楓葉國際學校(民辦初中、小學)、大連科教、大連楓葉楓橋園幼兒園、大連楓葉蘭溪文苑幼兒園、大連楓葉千山心城幼兒園、大連開發區楓葉幼兒園、大連市甘井子區楓葉祥和花園幼兒園、大連楓葉陽光月秀幼兒園、大連市中山區楓葉佳寶幼兒園、大連西崗區楓葉金海幼兒園、大連沙河口楓葉香洲心城幼兒園、大連西崗楓葉中華名城幼兒園、楓葉第一幼兒園、武漢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及武漢楓葉學校(初中及小學)、鎮江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天津泰達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重慶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內蒙古鄂爾多斯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高中)、河南楓葉國際學校(高中、初中及小學)及平頂山楓葉國際學校(初中及小學)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創辦人、創辦人的胞妹、北鵬軟件、大連楓葉高中、大連教育集團、大連科教、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編纂]而言指創辦人及Sherman Investment的統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教育集團」	指	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指	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一間於2004年5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並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大連楓葉高中」	指	大連楓葉國際學校(高中)，為一間由Sherman (Holdings)

釋 義

		Limited及(最初為)石家莊市燕山紡織品有限公司於1996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私人學校
「大連科教」	指	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連教育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外商投資目錄」	指	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指	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創辦人」、 「任書良先生」或 「任先生」	指	任書良先生，為一名加拿大籍公民及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創辦人胞妹」	指	任書娥女士，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創辦人的胞妹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編寫的報告，當中載有對中國教育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及數據資料的分析，於本 [編纂] 「行業概覽」一章中有引述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本[編纂]「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中列明的[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編纂]就[編纂]所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 — [編纂]」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既不屬關連人士亦不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之一方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就規管[編纂]投資者在本公司的若干權利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3月12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並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對投資者權利協議的一項修訂作出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編纂]或前後所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國際配售」一節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20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為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例(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或「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1992年4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獲發牌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總部設於中國北京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初步18,000,000股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其發行與[編纂]投資有關
「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2月29日訂立之協議（於2014年3月25日修訂），據此，於若干條款及條件限制下，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同意認購優先股，進一步詳情於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詳述
「[編纂]投資」	指	Sequoia承諾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於本公司進行之[編纂]投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協議」	指	就有關[編纂]投資由（其中包括）Sequoia與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交易文件（經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4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編纂]

「QS」	指	Quacquarelli Symonds，一間高等教育排名機構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的計劃，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批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見本[編纂]「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計劃受託人發行並讓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
「計劃受託人」	指	獲委任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2012年9月國務院的決定」	指	於2012年9月23日登載之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專案的決定
「Sequoia」或「[編纂]投資者」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夥伙企業)之統稱
「A系列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於2008年3月12日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訂立有關購買額外優先股的

釋 義

		認股權證（於2008年12月13日修訂），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益」	指	股份、保留盈利及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完成[編纂]後的普通股
「Sherman Investment」	指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2007年4月13日以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創辦人全資擁有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TBIG」	指	TBIG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07年6月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世界排名前100名
大學」 指 根據QS世界大學排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由QS排名的首百大大學

「武漢外籍人員子女
學校」 指 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一間於2006年1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編纂]所載聲明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見本[編纂][編纂]一節。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在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內全部數據乃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之數據。